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卓莉雯

范揚特

被告 黃采柔即黃珞寧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簽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7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甲項額度）、帳號：000000000000000（乙項額度）】，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110年3月5日至117年3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5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75%計付，上開利率嗣後如有調整或政府修改本貸款之計息標準

01 時，則按調整或更改後之利率計算（目前為2.295%），倘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  
03 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  
04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  
05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另  
06 被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5日起即未  
08 依約履償，依上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9 原告本金316,1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  
1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帳務資料、郵  
16 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  
17 頁），而被告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18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19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上開債務  
23 之借款人，自應就其借款債務負清償之責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4 書 記 官 李 怡 萱

05 附表：

06 甲項額度貸款（帳號：000000000000）

07

本金 (新臺 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3,448元	自民國114 年 7月5日起	至民國114 年7 月29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4 年 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自114年7月30 日起，逾期6個 月以內者，依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依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08 乙項額度貸款（帳號：000000000000）

09

本金 (新臺 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違約金 計算方式
302,683 元	自民國114 年 1月5日起	至民國114 年 7月29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4 年 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自114年7月30 日起，逾期6個 月以內者，依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依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	-----------------------	-------	----------	--